**招 标 文 件**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承包单位，相关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2、工作要求：负责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我公司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实施。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范围内修建石粉小路；安装仓蓄售卖部一个；新建塑钢捞鱼池一个；新建青砖喂鱼池一个；新建牛棚一个；新建农机展示棚一个，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3、工期要求：20日历天。

4、质保期要求：竣工验收后1年。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195197.39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玖分）。

7、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施工、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风险进行承包。分部分项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实行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修改。本项目按一般征收计税方式执行。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20

天内向乙方支付80%合同款，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格97%。

3、保修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20天内支付至合同款100%；

3、乙方每次请款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及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投标资料及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二）投标资料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近三年内建设工程领域范围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若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资信情况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截图打印，网址：http://gd.gsxt.gov.cn）；

5、报价单（附清单报价）；

6、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注：上述资料一式三份，均需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密封形式送达，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资料送达时间及要求**

1、投标单位应当在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期间(9:00-11:30和14:00-15:00时)，通过快递或现场送达方式递交投标资料。（如通过快递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方式的快件）

2、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永安二街141号之一（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0-82647854。

**五、开标时间及中标原则**

1、开标时间：2022年7月8日15:00时。

2、开标地点：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中标原则：报价（含税）最低价者中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4、投标单位可不出席开标会议。

**六、其它**

有效报名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1.招标清单

2.报价单模板

3.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施工承包合同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附件1：

**招标清单**

（另册）

附件2：

**报价单**

我公司已仔细研究了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报价说明，愿意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您单位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公司一直具有约束力。我公司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2、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承接本项目。

3、若我方中标：

①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您方签订合同；

②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2-1：

**报价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清单自行拟定。

附件3：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B）**

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防止招投标活动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保证招投标工作廉洁有序，本单位（人）自觉接受组织和社会监督，特作出以下公开承诺：

1. 不与招标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单位、投标人、投标代理机构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等违规违纪行为。
2. 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赠送财物，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向招投标监管人员赠送财物，不参与、不组织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制度，不违反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如出现上述违规违纪行为，本单位（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机关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招标项目名称：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承诺单位（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或盖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招标和合同的执行，作为投标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5

**合 同 书**

|  |
| --- |
| **合同名称：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
| **甲方：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明珠农业公园内

（三）计划文号： /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本 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

（五）乙方分包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业分包。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造价**

（一）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为准。

**第三条 工期**

（一）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

（二） 开工前，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后发开工令。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缺陷责任**

**（一）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质量管理**

1、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4、甲方的质量检查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5、清除不合格工程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属于缺陷责任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五条 施工安全**

**(一)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

4、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工程进度**

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开展工程项目工作。

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的材料由 乙 方采购供应至 施工所在 场地（仓库）。
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产品质量认证书。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3.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 1. **甲方按本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2. **预付款**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 **工程款支付约定**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2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80%。
3. 经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格的97%。
   1. **质量保证金**

结算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内，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 1. **乙方每次请款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请款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工程的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二）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作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三）变更程序**

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九.(一)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发出变更指示。

（2）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九.(一)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5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由甲方书面答复乙方。

2、变更计价

（1）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预算书，预算内容应根据约定的计价原则，详细编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

（2）甲方收到乙方变更预算书后的7天内，确定变更价格。

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甲方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四）、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新增部分的工程造价套用现行的《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计费时应包括省、市相关部门新颁布的有关计费程序及相关规定（通知）。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7**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

2、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4、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5、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乙方送至甲方工程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向各有关单位及部门进行核实,并审核完毕。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做好工程实施的前期及现场管理工作,合理调配施工力量,落实岗位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职责,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4、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5、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对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7、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清扫干净。

8、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三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9、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一）工程验收以施工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奖与罚**

(一) 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合同价的1‰(千分之一)。

(二) 工程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否则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1、不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2、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3、未按计划提供材料、设备或向乙方交验时发现质量问题需更换而影响施工进度；4、不按期支付工程款；5、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6、逾期组织验收；7、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3、因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被甲方勒令停工整改的；4、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

（三）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果出现由此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工程属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本合同共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 |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 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明珠农业公园内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 自贸试验区建设，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 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 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 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 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 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 ，包括 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 、各种有价证 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 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 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 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 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 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 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 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 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 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 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以及支付旅 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 . 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 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 赂。

3 .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

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 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 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 制， 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 洁风险点， 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 加强对单位工作 人员的廉洁教育， 预警在先、防范在前， 风险定到岗、制度 建到位、责任落到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 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 规定， 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 处分，涉嫌 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 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 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 承包人应按次向 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 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同时， 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可 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 并 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 将有关 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 ，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 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 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 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鼓励实名举报， 严查诬告 陷害， 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对诬告陷 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 信访室， 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 ，020- 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的合同的附件， 与该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 不受项目竣工验收、 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 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 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确保明珠农业公园新建牛棚、鱼池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发包人）与 （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广州南沙明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